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股东豁免公司 15.34 亿元债务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转正。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 年 5 月 7 日，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4 年 5 月 9 日，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

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并公开选聘审计及评估机构，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朝阳国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关联人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 15.34 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形，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后续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根据目前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股东豁免公司 15.34 亿元债务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

净资产转正。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